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文件

鄂知发〔2026〕11号

关于印发《强化专利创新导航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金融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强化专利创新导航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金融创

新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6年3月31日

强化专利创新导航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金融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专利创新导航是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科技、产业、市场等多元信息，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和企业及研发机构创新方向的重要决策工具。善用专利创新导航可明晰全球产业专利竞争格局和技术发展态势，大幅度节约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主动顺应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科技战略咨询，充分发挥专利创新导航在服务创新决策、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企业竞争力中的关键作用，更好服务湖北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金融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专利创新导航战略引领

（一）发挥专利创新导航链接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金融创新重要作用

以服务湖北加快建成支点为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主线，紧密围绕“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和未来产业布局需求，充分发挥专利创新导航在链接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与金融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专利创新导航决策与服务体系，推动专利创新导航深度融入技术研发、产业

规划、金融投资、招商引资、人才引育和企业经营全链条，提升各级各类决策的科学性与精准性，将专利信息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竞争优势，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二) 构建全域协同智能高效的专利创新导航工作生态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面、协同高效、智能便捷的专利创新导航决策与服务生态。全省专利创新导航协同工作机制成熟定型，建成一批以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核心节点的专利创新导航服务基地和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专利创新导航对重大科技决策、产业布局优化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引领力持续增强，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金融创新深度融合的支撑力更加凸显，助力湖北成为全国重要的原创技术策源地、关键产业集聚区和科技金融创新高地。

二、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的专利创新导航工作机制

(三) 建立重大科技经济决策专利创新导航机制

完善重点产业规划制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组织、重大产业技术和装备引进、重大招商引资与人才引进活动的专利创新导航工作机制。针对可能涉及重大知识产权风险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并购、限制类技术出口等活动，引入专利创新导航进行辅助决策与风险预警，相关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决策的参考依据。（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四) 建立部门协同联动与需求对接机制

各部门结合职能，提出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及重大项目的专利创新导航需求。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统筹相关服务资源，提供专利导航指南、专利导航标准和专利导航服务机构保障，针对区域、产业及企业等不同层级主体在各自发展阶段的差异化需求，提供涵盖微导航、快速导航、战略导航及侵权分析导航等多场景的专利导航服务，全面支持从战术到战略的决策过程。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提供专利数据资源保障、基础工具支持和专业技术培训。各部门共同确定年度重点导航项目，联合组织实施，形成“需求共提、项目共研、成果共享”的工作闭环。（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五) 建立导航成果转化运用与资源对接机制

强化专利创新导航对政策制定、研发立项、金融支持的决策参考作用。对导航建议需要突破的关键技术，及时提示研发单位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依托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优先审查“绿色通道”，予以加快审查确权。对导航识别的同一产业链上的相关专利申请，有效运用审协湖北中心专利按需审查机制，开展精准服务。推动导航成果与科技计划项目库、产业链重点企业库等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三、拓展专利创新导航多层次、全链条应用场景

（六）服务区域创新规划与产业布局

聚焦关键区域及重点产业园区，积极开展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和发展路径等场景专利创新导航，为判断区域产业在产业链中定位、指引区域产业发展具体路径、配置区域产业创新资源、寻找潜在招商对象等提供决策支持。围绕“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分产业开展动态专利创新导航，明确技术发展路线、竞争格局和补链强链方向。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为区域及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提供标准化的专利数据分析模块和宏观态势研判支持。（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七）服务精准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将专利创新导航嵌入科技创新管理全过程，有效掌握相关领域专利布局和研发态势，建立专利导航成果定期更新与动态维护机制，及时跟踪全球产业技术发展趋势与知识产权竞争格局变化，防范专利风险并提升研发效能。科学编制并发布年度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指南，引导科技资源配置精准投向导航所识别的技术热点、空白点与关键核心技术路径。推动实验室体系、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善用专利导航方法，布局和储备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打造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一流科技创新团队。（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八）助力企业创新主体发展壮大

面向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成长性好、创

新能力强的优质中小企业，推广研发活动类专利创新微导航，节约研发成本，规避侵权风险。支持企业围绕上市融资、投资并购、技术引进等经营场景开展深度导航，帮助企业评估专利资产真实价值，梳理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性、专利信息披露合规性及潜在诉讼风险。支持“走出去”企业运用专利导航精准挖掘核心技术，加强海外专利布局，开展出口产品专利风险排查（FTO分析），针对重点出口目的国开展专利壁垒预警与应对策略导航，强化FTO分析的实操性要求，促进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合规，护航企业国际化发展，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过开展公益巡讲、发布产业专利预警报告等方式，将导航服务主动送达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九）服务精准招商

加强招商引资行为专利创新导航工作，运用专利创新导航梳理相关领域全球经营主体和创新主体，科学评价有关主体的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储备水平、专利布局与运用情况等。推动将专利创新导航分析作为判断拟引进项目技术含金量、团队创新能力及未来成长潜力的关键指标，引导各类资本投向导航识别的高价值技术领域和优质创新主体，积极探索以高价值专利转化为核心的高端招商与资本招商新模式。（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

四、夯实专利创新导航工作基础

（十）加强专利导航标准引领

推广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指导企事业单位在经营决策、研发立项、人才引育、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中贯彻运用国家标准，督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标准提供专业化导航服务，以标准化建设提升全省专利导航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系统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十一）升级智能化专利创新导航服务平台

以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数据资源和分析能力为底层支撑，持续优化全省产业创新知识产权数智中台功能。集成全球专利、产业、科技、金融、人才数据，开发智能分析模型，探索建立专利价值评估模型和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模型，为金融机构提供线上化、标准化的专利资产“预评估”服务。推进与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线上平台对接，联合开展专利创新导航服务，完善并推广“一键生成”导航报告服务。有效利用“知海领航”等成果发布平台，促进导航成果的公开与利用。（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十二）构建以国家级知识产权平台为主体的导航服务基地网络

强化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全省专利创新导航公共服务体系中的枢纽地位，充分发挥审协湖北中心支撑作用，牵头布局建设一批省级专利创新导航服务基地，指导市（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及重点园区工作站建立基层服务节点，推动形

成“国家级工作平台—省级服务基地—基层服务节点”三级联动网络，将普惠性的导航服务延伸至产业一线。（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十三）打造市场化的专利创新导航支撑机构

积极培育并择优引进一批专业能力突出、国际视野开阔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满足创新主体对深度分析、战略咨询与全链条服务的更高层次需求。加强创新导航支撑服务机构建设，为重点产业、重大科研项目及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提供定制化的产业竞争战略、核心技术研发以及国际化运营等市场化高端服务。（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十四）强化专业人才培养

深化与审协湖北中心等专业机构合作，加大专利导航分析、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运营等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培养一批既懂专利导航分析、又通晓产业发展和资本市场的复合型人才。积极引进国内外知识产权分析、产业研究、金融投资、法律等领域的高端人才，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国际化的专利导航服务队伍。（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五、强化组织实施与保障

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机制，统筹政策资源和工作力量，聚焦关键技术突破、产业强链补链、精准招商等重点任务，提升专利创新导航服务整体效能。支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重点产业和中小企业提供专利创新导航服务。建立专利创新导航成果应

用效果跟踪评价机制，定期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案例，积极营造“学导航、懂导航、善用导航”的创新文化氛围，使运用专利导航进行科学决策成为各类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的自觉行动和标准流程。（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利创新导航工作，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完善落实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共同推动专利创新导航成为驱动湖北创新发展的强大引擎。

